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 苏 0581 民破 1-5 号

申请人: 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陆华明, 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

2016年2月3日,本院根据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隆昌公司管理人。2016年8月25日,在隆昌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隆昌公司财产变价方案》。2016年10月14日,本院裁定确认《隆昌公司财产变价方案》合法有效,由管理人负责执行。《隆昌公司财产变价方案》替明:管理人根据江苏梦兰东华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兰公司)的委托,将归属于隆昌公司的评估价值为73261566元的破产财产(含机器设备、房地产及装修等)与归属于梦兰公司的评估价值为6424366元的机器设备,合计评估价值79685932元,通过常熟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整体打包拍卖,按评估值比例各自取得变价款。

2016年12月19日,管理人提出申请,称:管理人通过常熟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执行《隆昌公司财产变价方案》,进行了三次拍卖。前两次拍卖流拍后,在第三次拍卖中买受人梦兰公司以50998997元价格竞买成交隆昌公司的全部资产,归

属于隆昌公司的拍卖价款为 46887402.72 元。根据拍卖公告,拍卖时的成交价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梦兰公司支付了全部款项。梦兰公司因就拍卖资产中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过户需要,向管理人提交了确认原隆昌公司房产(证号: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00120943、熟房权证古里字第00120944、熟房权证古里字第11000774、熟房权证古里字第11000773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常集用【2011】第00409号)归买受人所有的申请。上述事实,经管理人审查属实。为此,管理人申请确认原隆昌公司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归梦兰公司所有,并解除对隆昌公司相关财产的保全措施。

本院认为: 梦兰公司以 46887402.72 元价格竞买成交隆昌公司的资产,并支付了全部款项。隆昌公司管理人对梦兰公司要求权属变更的内容审核后予以确认。隆昌公司管理人要求确认权属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原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证号: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20943、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20944、熟房权证古里字第11000774、熟房权证古里字第11000773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常集用【2011】第00409号),现归买受人江苏梦兰东华印染有限公司所有。
 - 二、买受人江苏梦兰东华印染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送达后三

十日內到相关部门办理上述财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解除对上述财产的全部查封。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 长 周 薇 审判 员 孔维璌 审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张燕